

湖南省澧县宏鑫石膏矿（新增资源）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天地源矿评报字[2023]第005号

评估机构：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评估对象：湖南省澧县宏鑫石膏矿（新增资源）采矿权。

评估目的：澧县宏鑫矿业有限公司因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经核实，该矿山矿区范围内有新增资源，根据有关规定，需对该新增资源出让收益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即是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评估委托人确定该采矿权出让收益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3年1月31日。

评估日期：2023年1月18日—2022年2月4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参数：

矿区面积 0.4605km^2 ，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矿区范围内保有石膏（控制+推断）矿石量 770.10 万吨、平均品位 74.89%，其中：（控制）矿石量 233.20 万吨、平均品位 75.33%，（推断）矿石量 536.90 万吨、平均品位 74.45%；推断资源量可信度系数 0.8；已有偿处置资源储量 475.84 万吨；已处置剩余资源储量服务年限 4.00 年；评估利用新增资源 297.48 万吨；设计损失量 56.18 万吨；采矿回采率 40.4%；评估利用可采储量矿石量 97.49 万吨；生产规模 20.00 万吨/年；评估计算服务年限 4.87 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 4.87 年；产品方案为石膏原矿；石膏原矿不含税销售价格 95.00 元/吨；折现率 8%；采矿权权益系数为

4.25%。

评估结果：经认真估算，确定本次评估“湖南省澧县宏鑫石膏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316.05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陆万零伍佰元整**。全部为界内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可采储量评估单价为3.24元/吨·矿石。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号），常德市普通石膏（ $\text{CaSO}_4 \cdot 2\text{H}_2\text{O} < 95\%$ ）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单位可采储量）3.2元/吨·矿石。本次可采储量评估单价高于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湖南省澧县宏鑫石膏矿（新增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报告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尹涛

项目负责人（签名）：严大楼

报告复核人（签名）：尹涛

湖北天地源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